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43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 (41907868\_1153043398\_1\_ATTACH1.pdf、  
41907868\_1153043398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5學年度中小學  
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一案，請學校於115年4月2  
日（星期四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5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78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該署為培養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，進而發展教學模組、  
教材教案及專業學習社群，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推動學  
校產出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和課程地圖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  
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
(一)國小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，國中則列入校本課  
程。

(二)每學年應至少擇一個年級，實施至少4節課，並逐年增加  
一個年級推動，3年內發展媒體素養課程地圖；第4年起  
國小至少四個年級、國中至少二個年級實施媒體素養教

芳和實中 1150304



\*OFAA1153002028\*



育課程。

(三) 第1年至少設計教案2份，每份教案至少實施2節課；課程模組部分，於第2年及第3年針對實施年級之校訂課程開發至少4節課，或結合不同領域之校本課程，開發每學年至少6節課。

(四) 第4年起進行跨校課程推展，全校至少超過二分之一年級實施媒體素養教育，每年級每學年至少實施4節課及研發可實施4節課的教材，並至少辦理1次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、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三、計畫申請以執行3年為期，並經該署核定後，分年撥付補助經費；續辦學校則請提報該學年度之修正計畫及經費表。

四、該署訂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召開線上說明會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sq-eotr-qed>），請本市續辦學校及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詳閱附件計畫及經費申請部分，高中請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，並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免備文檢送計畫書電子檔（word及核章pdf檔），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：

(一) 國小：國小教育科黃科員（信箱：[edu\\_pe.32@gov.taipei](mailto:edu_pe.32@gov.taipei)，電話：1999轉分機637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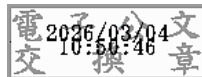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國中：中等教育科黃富財課程督學（信箱：[bm1623@gov.taipei](mailto:bm1623@gov.taipei)，電話：1999轉分機6353）。

六、檢送計畫暨申請書（範本）各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（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）專案助理陳小

姐或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66-3366轉557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